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期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期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 518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 518 人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695,350,000 份，占公司 2026 年第一期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%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6 年第一期 A 股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6 年第一期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议案一《关于设立公司 2026 年第一期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6 年第一期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持有人同意设立 2026 年第一期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，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，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。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，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。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5,350,000 份，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；弃权 0 份。

审议通过议案二《关于选举公司 2026 年第一期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选举杨峰伟先生、王耘先生、周明达先生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期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 2026 年第一期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。

前述管理委员会成员均不为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且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5,350,000 份，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；弃权 0 份。

同日，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期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选举周明达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期与 2026 年第一期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。

审议通过议案三《关于授权公司 2026 年第一期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 2026 年第一期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2026 年第一期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授权 2026 年第一期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，具体授权事项如下：

- 1、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；
- 2、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；
- 3、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；
- 4、负责与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；
- 5、代表或授权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、合同；
- 6、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；
- 7、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、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；
- 8、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；
- 9、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；
- 10、决定按照本方案规定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；
- 11、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资产（包括但不限于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国债逆回购、货币基金等低风险的产品）；
- 12、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。

上述授权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期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第一期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5,350,000 份，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；弃权 0 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